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9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

2.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6年9月30日上午在公司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董事程少博、刘伯哲、王奎旗、聂伟才、倪浩嫣、杜雅正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4.会议由董事孔令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5.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青岛博智汇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元银行借款向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780 万元，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%，也未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%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不会损

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为青岛博智汇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银行借款向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